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册

日 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二)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168 號 6 樓 (本公司會議室)

錄

_	•	開會程序
二	•	會議議程
三	•	選舉事項
四	•	臨時動議
五	•	附件
		(一)公司章程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10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1.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選舉事項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會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二) 11 時 00 分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168 號 6 樓 (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選舉事項 補選監察人一席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補選監察人一席案。

說 明:一、本公司監察人許廷儀於113年7月22日辭去本公司監察人一職,致監察人人數不足二人,依本公司章程第17條規定,擬於本次股東臨時會補選監察人一席。

二、新任監察人任期,自選任日起至115年6月14日止。

三、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訂為「Minson Integration, Inc.」。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 C805060 塑膠皮製品製造業。

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三、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四十之限制。任何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 保證事宜。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本公司得保留新台幣 150,000,000 元計 15,000,000 股供 員工認股憑證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公司法 267 條發行之 員工認股及庫藏股轉讓員工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 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除經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外,應保留發 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其對象包含符合一定 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簽證後發 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惟應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股份轉讓應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 本公司。

>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作業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及相關法令辦理。

>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 事會依法召開。
- 二、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 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 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 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 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無表決權。

本公司於股票登錄興櫃及上市(櫃)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 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 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 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依公司

法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 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三人。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 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各項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訂之。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管理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 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董事 會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 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三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得經全體董事同意,就當次董事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

權,而不實際集會;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董事,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

前項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不適用之。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貢獻程度及同 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為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 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處理。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 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 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如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之盈餘分派,需視公司所處環境及呈長階段,兼顧股東利益、平 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及資本規劃情 形,擬定盈餘分派方式及金額,提報股東會決議,惟採現金股利方式分 派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派之股東股利總數額的百分之十。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附件二】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依循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 訊會議平台。
-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

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 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 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 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 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 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較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 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 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 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 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 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 集會時之日期。
 -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予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告、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由董事長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 監察人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於登錄興櫃後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個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本規則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 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

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之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 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 發言違反本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

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問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 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 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 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 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 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於登錄興櫃後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 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 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本公司於登錄與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於公開發行後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

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 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 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 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 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 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 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

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西元2021年10月12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西元2024年6月21日股東常會通過。

【附件三】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 化,如具備不同性別、年齡、種族、國籍、文化、專業背景及產業經驗等,並 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如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 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與決 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誠信踏實、公正判斷、專業知識、豐富經驗與閱讀財務報 表之能力。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 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 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法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 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 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 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 第十一條 分配選舉權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其減少權數視為棄權。
-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 名單與其當 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